公告编号: 2016-006

证券代码: 839046

证券简称:南资环保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0 股,(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0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0 股,需要纳税),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);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8.000000 元,对于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4.0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2.0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7年1月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7年1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7年1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年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 其资金账户。
-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或转增	数量(股)	比例 (%)
1.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其中: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
公告编号: 2016-006
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0	0.00	0	0	0.00
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<u>20,000,000</u>股摊薄计算,2016年半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<u>0.34</u>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号

联系人: 董晓梦

电话: 025-84396885

传真: 025-86129987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